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16）鲁0214执1990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区支行，住所地青岛市城阳区正阳路167号，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4675272370U。

负责人陈焕伟，系该支行行长。

被执行人：黄哲浩，男，1965年3月26日生，朝鲜族，住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308国道城阳段28号43号楼4单元101户，身份证号码：210303196503261635。

被执行人：金芊花，女，1970年9月23日生，朝鲜族，住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308国道城阳段28号43号楼4单元101户，身份证号码：210311197009232147。

被执行人：黄莲花，女，1963年6月30日生，朝鲜族，住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308国道城阳段28号5号楼1单元1004户，身份证号码：210303196306301669。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区支行与被执行人黄哲浩、金芊花、黄莲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依据为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2015）城商初字第1867号民事判决书。在审判阶段，本院依据（2015）城商初字第1867号民事裁定书依法查封被执行人黄哲浩所有的位于青岛市城阳区308国道城阳段28号43号楼4单元101户房产一处。执行过程中，本院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还款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黄哲浩所有的位于青岛市城阳区308国道城阳段28号43号楼4单元101户房产一处（房私002133）。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胡 绪 庆

人民陪审员 李 芹

人民陪审员 纪 玉 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日

书 记 员 胡 维 刚